



一人分饰三角儿上演连环套

长清警方破获一起网络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民警抓获犯罪嫌疑人。



长清区公安分局

本报12月24日讯(通讯员 王丽艳 费聿凡)近日,长清警方破获一起网络诈骗案。为获取受害人的信任,犯罪嫌疑人一人分饰三角儿实施诈骗,最终被长清警方抓获。目前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10月28日,长清居民张女士到长清区城关派出所报警,称今年6月份,自己在微信平台上发布求职信息,一个自称公司老板的人加她好友,后以交纳五险一金、材料费等名义先后诈骗了8000余元。

接警后,民警立即展开调查,

通过查看张女士的微信聊天记录,民警发现,有三个不同的微信号先后和张女士聊过天。一个自称是某公司老板,说可以给张女士提供一份保洁工作,月薪一万元,但需要先交纳报名费、服装费等费用。该“老板”又把“会计”的微信号推给张女士,让她们对接后续的保险事项。“会计”在微信中以交纳五险一金等名目继续向张女士收取费用。最后,第三个微信号自称是济南市某区工商局工作人员,告知张女士其求职的公司已经倒闭,前期交纳的费用难以追回,如果交纳保证金,工作人员可以协助其索要到三万元的违约金。

骗子上演连环套,求职心切的张女士一次次陷入骗局,先后

给三个微信号转账8000余元。时间过去三个多月,工作却迟迟没有落实,张女士这才发现可能上当受骗了,终于向公安机关求助。

长清分局民警通过对张女士提供的聊天记录、微信转账记录等进行分析研判,及时锁定嫌疑人居住地在章丘市。通过顺线追踪、摸排走访,进一步确定嫌疑人身份信息。11月8日,长清分局民警赶赴章丘市名刀路,将前去钓鱼的嫌疑人刘某一举抓获。

经查,刘某,男,24岁,无正当职业,平时主要以打零工为生,平时花费又大,所以动起了歪心思,冒充公司老板,从微信平台寻找求职心切者骗取信任,用不同身份与受害人聊天诈骗钱财。目前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顺走”超市商品成瘾? 警察蜀黍:这是犯罪!

本报12月24日讯(通讯员 王丽艳 费聿凡)到超市购物,趁店员不注意偷偷把物品放包里带走,只到柜台结算一两件,济南长清一女子屡次盗窃超市物品最终被警方抓获。

近日,济南市公安局清区分局接到辖区恒大绿洲小区附近某超市负责人报警,称近期结算时经常发现商品和销售额不符的情况,通过查询监控,发现一名女子连续多次购物都没有将选购的商品全部结账,疑似“顺走”部分商品。12月13日下午,当该女子再次到超市购物时,工作人员立即报警,城关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将嫌疑人抓获。

经查,犯罪嫌疑人都某(女,21岁)自2020年11月份以来,先后四次到案发地某超市购物,每次都趁店员不注意时

将排骨、牛肉、鱼虾、洗护用品等预先藏到自己包里,到柜台时只结算一些价格较便宜的商品。多次作案累计盗窃价值达1200余元。

民警了解到,都某平时经营一家美甲店,自己生活经济条件还可以,每次盗窃排骨、虾等生鲜产品自己也不怎么吃,都招待了朋友。“就是贪心作怪,第一次抱着侥幸心理拿了没被发现,后来就一发不可收拾,每次去都想偷偷地藏起来带回家。”面对民警的讯问,都某后悔不已,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随后对案发超市进行了经济赔偿。

目前,都某因盗窃犯罪被长清区公安分局依法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公安机关提醒大家:盗由心生,莫伸手,伸手必被捉。



女子指认作案现场。

面包车停在主干道,司机沉睡叫不醒

巡警打开车门,车里酒味扑鼻

本报12月24日讯(通讯员 费聿凡)近日,济南长清一驾驶员酒后驾驶面包车,竟然在经十西路主干道上睡着了,幸亏巡警及时发现,没有造成更恶劣的后果。

12月6日23时许,济南市公安局清区分局巡警大队巡逻警车巡逻至经十西路与清河街交叉路口北约150米处时,发现一辆面包车在由北向南方向的主干道上开着车灯,信号灯变换三回,也没动弹,过往车辆纷

纷避让。巡警以为车辆发生了故障,立即停车查看情况,想给予帮助。

当巡警走近面包车时,却发现驾驶员趴在方向盘上,一动不动,立刻紧张起来,以为发生了什么意外,大声呼喊,急促拍打车门,驾驶员还是没有任何反应。巡警立刻打开车门,一股浓重酒精味道,扑鼻而来。在被巡警叫醒后,该司机还是睡眼朦胧,不知所为何事,当让其下车接受检查时,才恍然大悟,清醒了不少,满

脸愧疚,向巡警解释自己当晚喝酒了。巡警立刻控制该驾驶员及车辆,并将现场情况上报指挥中心。交警大队民警很快赶到现场,并对驾驶员董某海进行酒精呼吸测试。经检测,董某海确系酒后驾驶。

目前,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董某海因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被公安交警依法暂扣驾驶证六个月、扣12分,并处罚款1000元的处罚。

治理污染,长清交警在行动



为推进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12月23日,长清大队开展进入“重霾保卫蓝天”整治行动,行动中,按照固定检查和流动巡逻相结合的工作模式,24小时安排值班警力,重点严查大货车和渣土车工程运输车超限、超载,货物撒漏、冒黑烟,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交通违法行,全力打好保卫蓝天,维护辖区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通讯员 郭嵩 摄影报道

区检察院被评为2020年 全市政法“十大改革创新项目”



本报12月24日讯(通讯员 王运伟)近期,全市政法工作惠民实事暨改革创新亮点展评活动举行,活动以“信仰的力量,忠诚的足迹”为主题,对今年以来全市政法战线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政法职能,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事、

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所开展的为民实事和改革创新项目进行展评,并现场为10位执法监督员颁发聘书,为十大改革创新项目单位颁奖。

今年以来,长清区人民检察院深刻认识到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对省会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开展“念好‘防治服’三字经,助推法治营商环境”工作创新,制定16项针对性强的具体服务措施,着力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宪法宣传赶大集 法治惠民润乡村

本报12月24日讯(通讯员 许誉文)近期,双泉司法所联合弘泰法律服务所开展了以“宪法宣传赶大集,法治惠民润乡村”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

当下正是农闲时节,在双泉镇热闹的集市上,既有琳琅满目的商品又有熙熙攘攘的人群,还有独具冬日特色的普法宣传“摊位”。司法所工作人员以及村居法律顾问通过悬挂宣传横幅、设置普法展板、发放宣传彩页、赠送法律书籍等形式,在集市摊贩和来往群众中重点宣传了《宪法》、《民法典》和疫

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并对有法律疑惑的群众给予现场解答。

“法律赶大集”是开展法律进乡村的一个重要普法形式和有效载体,既能提升宪法宣传的覆盖面、受众率,更是向广大农村居民传递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的社会化大讲堂。此次宣传活动,双泉司法所共发放了普法宣传册5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十余人次,取得了良好法治宣传效果,为“法治双泉”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